

穗（番）环管影〔2019〕637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拓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拓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91440113MA59C8P51R）：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拓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拓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文边村文坑路7号之一。原项目已办理登记表备案，现申报内容为新增打磨、焊接工序，产品及产量不变，即年生产制造自动售货机机箱及配件200万件、实验室机箱及配件100万件、舞台灯光五金配件300万件、机械设备五金配件100万件、其他配件50万件。项目改扩建后使用面积不变，仍为155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两座单层厂房；改扩建后主要设备有激光切割机1台，数控冲床2台，数控剪板机1台，折弯机4台，剪角机1台，冲床10台，铣床1台，车床1台，钻床4台，台式攻丝机5台，压铆机2台，毛刺机1台，磨床1台，碰焊机2台，氩弧焊机9台，二保焊机9台，手持打磨机5台，空压机2台；员工30名，内部安排就餐，不安排住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

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未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前，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648 吨/年。

（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限值（新改扩建）。

（三）该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

管网，送前锋净水厂处理。项目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 开料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油烟配套收集和静电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排气筒引至厂房天面西侧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加强边界噪声监测，发现噪声排放超标时进行整改。

(四)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该项目应当在项目所在地《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环保类）》有效期内完成建设及投入使用；有效期届满仍未动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
广州乐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